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潘郁采
電話：02-2322-2050#66224
傳真：02-2322-1790
電子信箱：yutsai.pan1@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氣字第1139110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要點及其總說明

主旨：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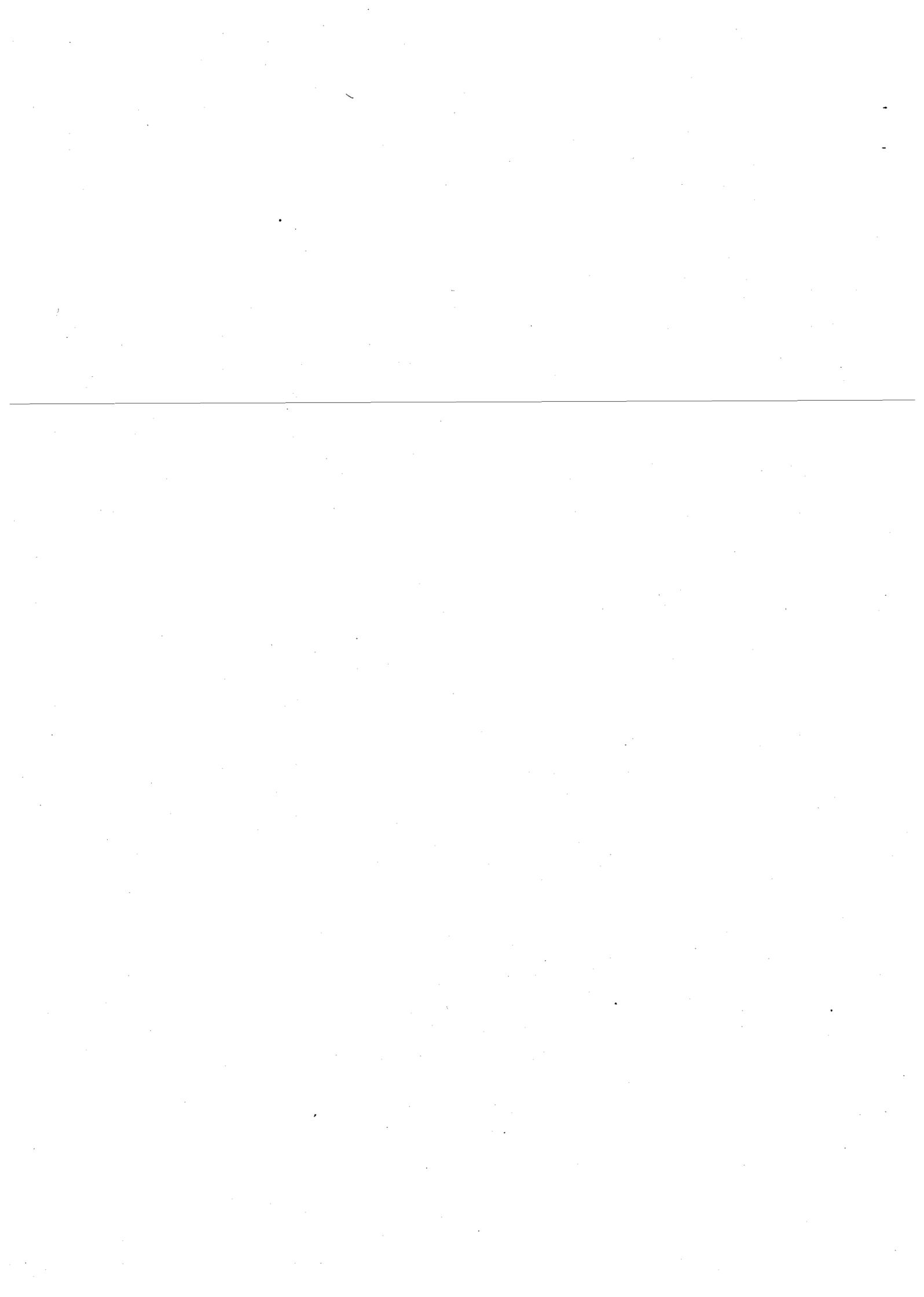
說明：檢送「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要點」。

正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02-06-10
交15:換42章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要點

總說明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之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等相關程序有一致性之規範，爰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申請開立減量效益帳戶之資格及帳戶名稱。（第二點）
- 三、事業申請開立減量效益帳戶應檢具文件。（第三點）
- 四、開立減量效益帳戶之資料變更規定。（第四點）
- 五、減量效益核發程序及計量規定。（第五點）
- 六、減量效益移轉要件規定。（第六點）
- 七、申請減量效益移轉應檢具文件及審查規定。（第七點）
- 八、減量效益註銷規定。（第八點）
- 九、本部受理申請案之審查及補正程序。（第九點）
- 十、依本部訂定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執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有關抵換量核發、移轉、註銷、帳戶申請及變更事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第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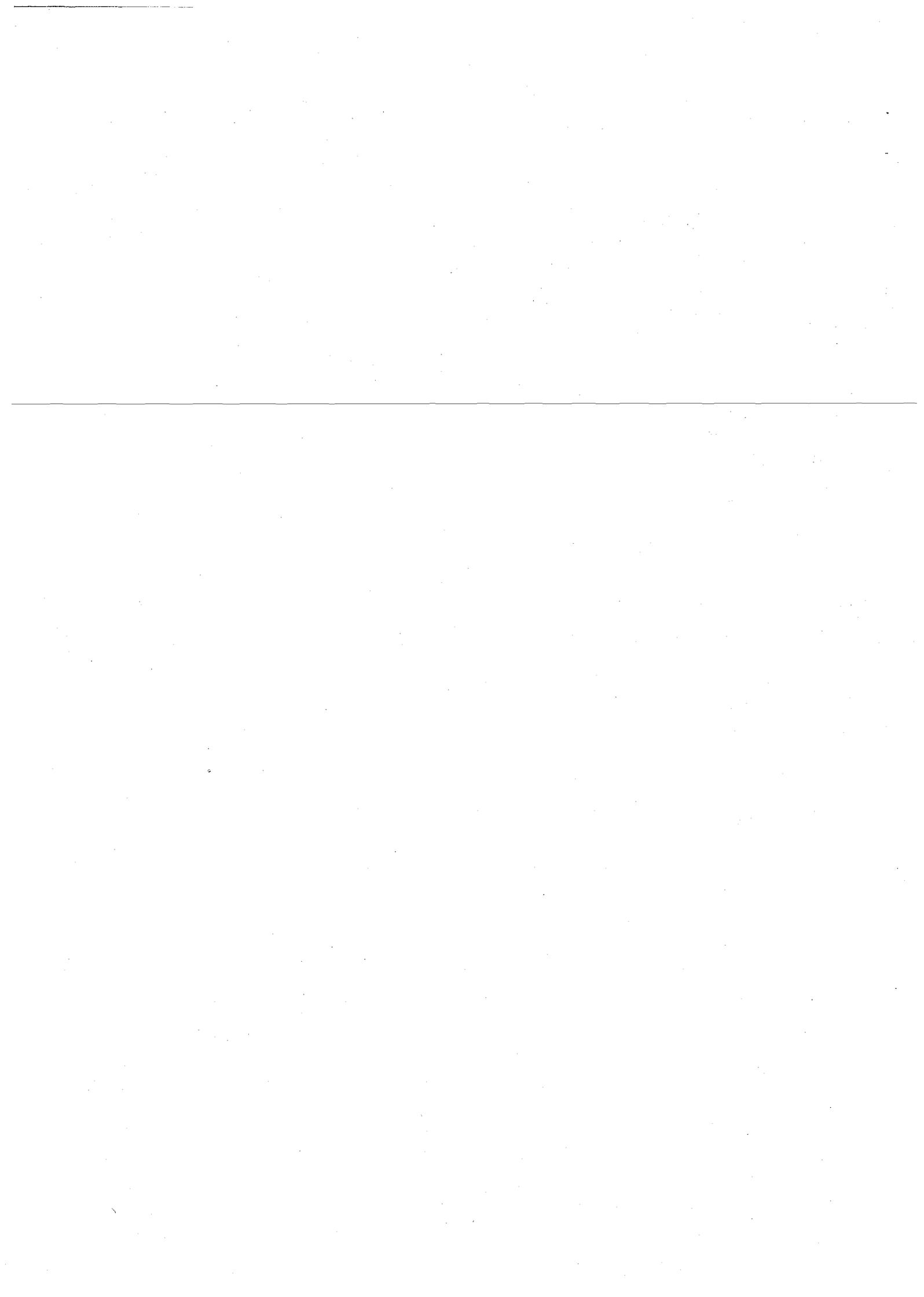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之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等相關程序有一致性之規範，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p>
<p>二、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開立減量效益帳戶：</p> <p>（一）屬管理辦法第二條之事業。</p> <p>（二）有提供轄區內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開立之減量效益帳戶名稱如下：</p> <p>（一）屬前項第一款者，以其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為帳戶名稱。</p> <p>（二）屬前項第二款者，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帳戶名稱。</p>	<p>一、申請開立減量效益帳戶資格及帳戶名稱之規定。</p> <p>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2 月 11 日環署氣字第 1111016921D 號函，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有提供轄區內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者，亦可取得減量效益，爰給予其開立減量效益帳戶資格。</p>
<p>三、事業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開立減量效益帳戶，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屬</p>	<p>事業申請開立減量效益帳戶應檢具文件。</p>

<p>行政機關（構）者，免附。</p> <p>(三)授權指定人員操作帳戶之委任書。</p> <p>(四)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事業屬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者，免附。</p> <p>(五)指定電子憑證。</p> <p>(六)切結書。</p> <p>(七)使用約定書。</p> <p>(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四、已開立減量效益帳戶資料變更，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異動項目更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帳戶異動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p> <p>前項之資料變更屬指定電子憑證或操作人員者，事業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為事業變更帳戶資料之時限、程序及應檢具資料之規定。</p> <p>二、第二項係考量電子憑證種類及操作人員均為資訊平台登錄之必要作業，爰要求事業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變更作業。</p>
<p>五、事業應檢具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減量效益取得計畫執行成果，向本部申請核發減量效益。</p> <p>本部應依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減量效益取得計畫執行成果換算減量效益，並核撥至事業之減量效益帳戶。</p> <p>減量效益之核發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至小數點第三位。</p>	<p>減量效益核發程序及計量規定。</p>
<p>六、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申請減量效益移轉：</p> <p>(一)同一事業依第二點第一項</p>	<p>一、第一項為申請減量效益移轉之資格要件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之同一事業，係</p>

<p>第一款開立兩個以上帳戶之減量效益得相互移轉。</p> <p>(二)事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開立之帳戶，其減量效益可移轉予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開立之帳戶。但轉入帳戶所載開發行為所在地點須與轉出帳戶之事業位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p>	<p>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開發單位名稱認定，開發單位名稱相同者視為同一事業，其帳戶間減量效益得相互移轉。</p> <p>三、第二項為減量效益移轉次數限制。</p>
<p>前項減量效益移轉以一次為限。</p>	
<p>七、事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減量效益移轉，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本部提出減量效益移轉申請：</p> <p>(一)移轉申請表。</p> <p>(二)轉出帳戶及轉入帳戶事業雙方具名之減量效益移轉同意書。但事業屬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p> <p>本部應於審查符合之日起十日內完成減量效益移轉作業。</p> <p>事業申請減量效益移轉，如須變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取得計畫者，應先分別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經核准或審查通過後辦理。</p>	<p>減量效益移轉申請程序、審查通過後本部應辦事項、涉及變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取得計畫時應備程序之規定。</p>
<p>八、事業依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執行增量抵換前，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本部提出註銷減量效益申請：</p> <p>(一)註銷申請表。</p> <p>(二)減量效益註銷數量。</p> <p>(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p>	<p>事業於執行增量抵換前應先申請減量效益註銷之規定。</p>

<p>九、本部受理本要點相關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p>	<p>本部受理申請案之審查及補正程序。</p>
<p>十、依本部訂定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執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有關抵換量核發、移轉、註銷、帳戶申請及變更事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本部訂定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因處理原則所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亦涉及抵換量核發、移轉、註銷、帳戶申請及變更事項，因類似本要點之管制方式，爰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要點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之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等相關程序有一致性之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開立減量效益帳戶：
 - （一）屬管理辦法第二條之事業。
 - （二）有提供轄區內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開立之減量效益帳戶名稱如下：
 - （一）屬前項第一款者，以其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為帳戶名稱。
 - （二）屬前項第二款者，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帳戶名稱。
- 三、事業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開立減量效益帳戶，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屬行政機關（構）者，免附。
 - （三）授權指定人員操作帳戶之委任書。
 - （四）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事業屬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者，免附。
 - （五）指定電子憑證。
 - （六）切結書。
 - （七）使用約定書。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四、已開立減量效益帳戶資料變更，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異動項目更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帳戶異動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之資料變更屬指定電子憑證或操作人員者，事業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事業應檢具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減量效益取得計畫執行成果，向本部申請核發減量效益。

本部應依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減量效益取得計畫執行成果換算減量效益，並核撥至事業之減量效益帳戶。

減量效益之核發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六、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申請減量效益移轉：

(一) 同一事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開立兩個以上帳戶之減量效益得相互移轉。

(二) 事業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開立之帳戶，其減量效益可移轉予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開立之帳戶。但轉入帳戶所載開發行為所在地點須與轉出帳戶之事業位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

前項減量效益移轉以一次為限。

七、事業依前點規定申請減量效益移轉，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本部提出減量效益移轉申請：

(一) 移轉申請表。

(二) 轉出帳戶及轉入帳戶事業雙方具名之減量效益移轉同意書。但事業屬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

本部應於審查符合之日起十日內完成減量效益移轉作業。

事業申請減量效益移轉，如須變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取得計畫者，應先分別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經核准或審查通過後辦理。

八、事業依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執行增量抵換前，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本部提出註銷減量效益申請：

(一) 註銷申請表。

(二) 減量效益註銷數量。

(三)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九、本部受理本要點相關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 十、依本部訂定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執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有關抵換量核發、移轉、註銷、帳戶申請及變更事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